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601106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二〇一六年五月

议案一：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5 年度 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董事、监事：

201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权利和职责，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严峻的经济形势面前保持了企业总体运行平稳。

一、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会议及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

1. 2015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推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5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任命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五项议案。

3. 2015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十三项议案。

4. 2015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职工教育经费计提比例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以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 半年度）》等三项议案。

5.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6.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

（二）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2015 年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

1. 2015 年 4 月 10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三项议案。

2. 2015 年 5 月 27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八项议案。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 年公司合并口径实现净利润 2567.93 万元。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兼顾自身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的基础上，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 65.38 亿股为基数，按照 2014 年公司合并口径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进行分配，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011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771.48 万元，实施后剩余可供分配利润 270.89 万元。2014

年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利润用于生产经营周转。2014年度现金红利已于2015年7月21日派发完毕。

（三）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提名委员会：2015年3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对拟提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进行审查；201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公司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候选人进行审查。**战略委员会：**2015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公司技术中心办公室、企业发展部分别汇报了公司新产品研发战略制定、调整以及执行情况，公司三年发展规划调整和执行情况。**审计委员会：**2015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公司审计部作了公司2014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2015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听取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4年年报审计、内控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听取了企业发展部关于公司2014年内控工作情况的汇报；听取了计划财务部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外部审计机构情况的汇报，同意公司2015年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年审机构；2015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公司计划财务部做了会计估计变更的汇报。2015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听取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安排的汇报，并就审计前相关问题进行沟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听取了公司人力资源部《关于

2014 年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工作总结和 2015 年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计划》的汇报，并对公司现行薪酬考核方案提出改进意见。

（四）2015 年经济运行的基本情况

2015 年，是“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结构调整阵痛显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增多。公司全年实现商品产值 57.15 亿元，营业收入 50.12 亿元，净利润-17.95 亿元，新增订货 52.7 亿元，回款 57 亿元。

一是生产管控得到增强。深入推进了项目经理负责制，明确项目管理者的职责、职权，提升了公司项目管理的整体水平；积极推进生产专业化，切实抓好专项产品生产，全年专项产品完成情况取得历史最好成绩；按照中央巡视组反馈意见，修订了公司《产品外协、外包管理制度》，强化了外协、外包业务及供方的统一管理和风险管控。全年完成了以咸宁、福清蒸发器为代表的 9 台套核电设备主体锻件；以专项产品 I 反应堆压力容器为代表的 5 台成套核电容器；以天津和惠州加氢为代表的 58 台容器设备；以 1450mm 热连轧为代表的 27 台套轧机设备；以柳汽 2400T 压力机为代表的 15 台套锻压设备等。**二是切实抓好营销工作。**签订了 1780mm 不锈钢热连轧机、1250mm 热连轧机组、3500mm 中厚板轧机等冶金成套设备合同；石化容器订货有新进展，签订了中石化 200 万吨/年渣油加氢装置、镇海炼化 300 万吨/年柴油加氢精制反应器等合同；核电市场有新突破，开发了锻造不锈钢主管道市场，中标了防城港 4 号机组主管道的制造合同，实现了主管道市场开发“零”的突破；专项产品订货有新起色；新产品推广有新成效，正式签订了盾构机商务合同，为进入盾构机制造领

域奠定了基础。三是稳步推进科技创新。组织编制了公司“十三五”科技发展规划，通过实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CAP1400 反应堆压力容器研制”课题，开发出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一体化整体顶盖等锻件；国家 863 课题“高品质宽幅特厚不锈钢-低合金钢复合技术开发”完成试制；300T 大型重载矿用卡车完成全部设计；海水淡化设备已完成中试实验。全年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3 项，完成技术梳理 231 项，评选出基层创新成果 30 项，授权发明专利 37 项。四是不断提升基础管理水平。修订并严格执行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实施办法，增强了重大决策的科学性、风险管控的有效性、责任追究的严肃性；开展了“两金”的清查整顿工作，明确了“两金”占用责任和压降目标；全面清查了低效无效资产，并建立了处置长效机制；制定了《集中采购实施方案》，建立了集中采购信息化平台；完善了绩效管理体系，成立了干部监督机构，加强对中层领导干部和选人用人工作的监督管理；全面建立管理台账信息系统，规范统一基础数据；清收呆滞账款，并对有关项目重新进行了评估，审慎控制监督项目实施。

二、公司面临的形势

2016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我国经济在新常态下速度变化、结构优化、动力转换的三大特征表现明显，经济换挡降速，但仍保持中高速增长；结构性问题虽然突出，但结构调整步伐加快，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不会改变。同时，新产业、新模式在成长，新的发展动力在孕育。中央明确，2016 年要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着力加强结构性改革，在适度扩大总需求的同时，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宏观调控的基本取向也将保持不变，积极的财政政策还将加大力度，稳健

的货币政策将更加灵活适度。而且，在国家“十三五”规划建议中，要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五大发展理念，用新的发展理念引领发展行动，投资效率和企业效率将明显上升，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发展水平将进一步提高，产业迈向中高端水平，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这些都将给公司的生存发展增添信心和力量。正确认识、准确研判经济态势，做到因势而谋、应势而动、顺势而为，对于我们做好全年各项工作至关重要。

一方面，我们既要看到面临的困难，还要看到发展的机遇。当前，重型装备制造行业市场疲软、供大于求、竞争激烈，一重的生存发展也面临着严峻考验。但从行业发展来看，我们所从事的重型装备制造行业，关系国计民生，关系国家安全，地位重要、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发展虽遇到暂时困难，但却大有可为。必须看到，国家正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运用市场机制、经济手段、法治办法，通过严格环保、能耗、技术标准等，倒逼低端过剩产能退出，必将为优质企业发展拓展空间。同时，国家在积极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有效实施“一带一路”、《中国制造2025》战略以及《关于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若干意见》等，这里面都蕴含着大量的投资需求和可为机遇。

另一方面，我们既要看到客观上的制约因素，更要看到自身的优势。目前，重型装备制造行业存在的突出问题就是低端产能过剩、技术创新能力不强等，客观上造成了行业当前发展举步维艰的局面，但从一重自身来看，优势也很明显。我们的装备水平和制造能力已经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经过60多年的发展，我们的装备更新换代，同时形成了从冶炼、铸造、锻造、焊接、热处理到机械加工、装配、检测等工序完备的生产体系，具备了国际先进制造

能力，代表着强大的生产力。我们拥有专业齐全的人才队伍和较为完整的技术体系。目前，公司拥有一批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市各专业学科带头人和国家级、省部级科技进步奖获得者、高级工程师技术人员以及高级技师、技师，正是因为拥有这样一批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队伍，以及良好的技术传承和较为完整的技术体系，成为企业持续发展的强力支撑。我们重点发展的核电、石化、专项产品等已抢占先机。不仅能够生产核电大型铸锻件，同时具备生产核岛主设备的资质与能力，尤其近些年，逐步从压力容器、稳压器向蒸发器、堆内构件等延伸，核电功率从30万千瓦到60万千瓦，再到100万千瓦，产品类别不断丰富；石化容器在80年代末打破国外垄断后，不但满足了国内市场需求，同时出口到苏丹、伊朗、印度等国际市场；专项产品技术水平和制造能力不断提升，种类和数量逐步增加。另外，尽管我们存在很多困难和问题，但我们还有很大的降成本空间、很大的市场空间、很大的管理提升空间。

依据上述分析和判断，今年公司的工作思路和主要目标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专项巡视整改为契机，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统一思想、坚定信心、真抓实干，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全力以赴“为生存而战”，全力做好“保订货、保生产、保回款”等重点工作，牢固树立质量是企业生存发展生命线的观念，全年完成新增订货80亿元、回款80亿元、主营业务收入70亿元、合同履约率达到100%，确保生产经营持续运行，努力实现公司“十三五”扎实开局。

三、董事会 2016 年重点工作

（一）加强发展战略研究

当前，世界经济低位复苏，分化明显、风险不明，工业发达国家重新重视实体经济发展。中国经济全面进入新常态，结构调整步伐加快。在这种大环境下，公司要深入研究分析资本市场、装备制造业市场的新形势，准确研判公司发展所面临的新机遇和新挑战，加强对企业发展战略的研究，树立战略管理思想、建立规范科学的战略管理流程、适时实施战略变革和战略控制，并把它作为加强企业管理、从严管理企业、实现管理创新的首要工作。一是在总结评估“十二五”规划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深刻查找问题，科学编制好公司“十三五”发展战略，制订和实施明确的短期、中期、长期的发展战略。二是认真做好与国内外同类企业的对标分析工作。三是加强发展战略实施的监督检查，并根据宏观环境和行业发展的变化，编制好公司滚动发展计划，使战略能够有效指引企业科学发展，逐步改变公司目前发展的现状，迈向更高层次的发展平台。

（二）加强科技发展规划的落实

2016 年，公司要紧盯装备制造行业发展态势和趋势，结合公司各阶段发展战略，科学编制公司“十三五”科技发展规划，规划既要切合企业的技术实力和基础，又要具有战略超前眼光，坚持以提升核心能力、拥有核心技术、创建行业标准、培养领军人才等为目标，尤其是要突出有市场依托、做强做优主业、能有效解决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技术瓶颈和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的新产品、新技术的规划，对有开发优势的铸锻件、核电和专项产品等进行战略布局。要把科技发展规划的重点放在技术创新、人才培

养、开发量大面广的新产品上，既保证完成国家使命，又能保持企业可持续发展。规划制订以后，公司还要制定和完善利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有利于激发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的政策与措施，并整合科研优势，统筹企业资源。公司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技术规划的实施，董事会要加强监督，使科技发展规划落地生根，支撑和引领中国一重的发展。

（三）加强对风险的管控

董事会要牢固树立法治理念，依法治企，规范治企。要加强风险管控，把风险管理的理念贯穿于重大决策始终，建立和完善风险信息数据库，密切关注资本市场和监管环境的变化，使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行为符合最新的监管要求。要继续完善以风险管理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将内控建设与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紧密结合，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指标体系，并建立和重视常态化风险评估和内部评价机制，健全重大风险预警和报告制度，完善重大风险管控和审计监督，加强风险防控，尤其是要防范好国际化经营风险、客户信用及应收账款风险、投资风险和研发与开发风险四项重大风险。公司上下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规范企业运作，规范权力运行，加强制度建设，扎紧制度篱笆，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等制度，堵塞管理漏洞，提升管控水平，强化审计监督作用，高度重视法律风险防范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全员规范运作意识，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加强经营管理层绩效考核

要结合公司的经营特点和发展实际，抓紧修订完善对经营管理层的考核制度，制定与国资委总体要求相适应、与企业实际紧密结合的考核目标，更加精准、科学、有效地发挥业绩考核的功

能作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层按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岗位职责，提高工作效率，充分调动经营管理层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保障公司有效运行。要完善与考核评价结果紧密挂钩、与承担风险和责任相匹配的经营管理层薪酬考核机制，结合经营管理层个人履职绩效，使经营管理层绩效年薪与公司的经营业绩挂钩，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落到实处。同时，通过对经营管理层实施绩效考核，促进经营管理层做好业绩考核目标的分解，加强对公司各职能部门、子公司和事业部的绩效考核，把责任层层传导、层层落实，完成全年保订货、保生产、保回款工作目标。

（五）加强对经济运行的监督管理

2016 年，公司董事会要加强对企业经济运行的管理和监督作用，突出为生存而战的工作重点。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要充分认识形势的复杂性和严峻性，充分认识公司在生存发展过程中的困难和挑战，充分认识肩负的使命和重大责任，充分认识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对保持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全面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一是着力推进深化事业部和内部市场化改革，激活企业内生动力，切实提高子公司、事业部市场主体意识、生存发展意识、自我管理意识，积极落实创造利润的主体责任，切实承担起自身的管理、营销、生产等各方面职责。同时，推进“三项制度”改革，健全公司干部管理制度体系，强化劳动合同管理，促进人才合理流动与配置。二是着力开拓和扩大市场份额，落实公司 80 亿元订货和 80 亿元回款指标，大力推介公司优势产品，千方百计多签订合同，做好应收账款清欠工作，把营销工作抓出成效，为公司生存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证。三是着力强化生产管控，继续贯彻好“计划、指导、协调、考核”的工作方针，推行

精细化管理，完善公司三级生产计划体系和项目经理负责制，严格按照合同交货期组织生产，提高三级计划的一致性，加强产品质量控制，保障产品交货期，提升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四是**着力加强基础管理，坚持依法依规治企，加大财务管控力度，实现全面预算管理，大力降低各种成本，完成提质增效目标。**五是**降低两金占用。加大公司应收账款的催收和存货、固定资产的清理力度，逐步实现公司合理库存占用考核，减少低效无效资产，提高资产运行质量，完成年度两金占用压降目标。**六是**优化人力资源管理，加强信息化建设，保持稳定的安全环保态势，向管理提升要效益，实现有质量、有效益、可持续发展，确保效益目标全面实现。同时，要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履职能力，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在重大事项决策中的专家作用，要切实履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

2016 年，董事会将紧紧围绕公司既定目标，抢抓机遇、迎难而上，坚持党的领导，全力支持公司经营管理层工作，齐心协力共同推进公司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6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15年度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积极关注公司的发展。

在2015年工作中，我们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重要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谨慎地履行职责。现将我们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 独立董事简介

王岭，男，回族，江苏南京市人，1950年11月出生，1968年10月参加工作，1986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北京钢铁学院冶金系毕业，大普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外部董事。

杨清，男，汉族，天津市人，1951年12月出生，1969年3月参加工作，1979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大学毕业，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

经理，现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胡建民，男，汉族，上海市人，1954 年 7 月出生，1974 年 12 月参加工作，1985 年 4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山东工学院毕业，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现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王秋明，男，汉族，北京市人，1952 年 10 月出生，1970 年 7 月参加工作，1976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央党校毕业，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现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翁亦然，男，汉族，上海市人，1954 年 3 月出生，1970 年 4 月参加工作，1983 年 1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江西财经学院毕业，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曾任中航工业集团公司总审计师、党组纪检组副组长，现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2. 独立董事调整情况

201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于公司原独立董事刘章民、何木云、陈天立在公司第一、第二届董事会中担任独立董事，任期两届已满 6 年，按照相关规定，上述三位独立董事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也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主席、委员职务。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岭、杨清、胡建民、王秋明、翁亦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4 月 10 起。

3. 独立性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

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 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5年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均出席了（含委托出席）会议，没有缺席的情况发生。召开会议前，我们通过多种方式，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特别是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以及在完善治理结构、加强制度建设等方面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为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2. 参加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薪酬与考核、战略、提名委员会等4个专业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根据各位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我们分别在各专业委员会中担任主席或委员。作为专业委员会成员，我们分别出席了公司2015年召开的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

提名委员会：2015年3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对拟提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进行审查；201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公司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候选

人进行审查。

战略委员会：2015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听取了公司企业发展部《关于公司战略执行与战略调整情况的汇报》和公司技术中心办公室《关于公司新产品研发战略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汇报》。

审计委员会：2015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听取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4年年报审计、内控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听取了企业发展部关于公司2014年内控工作情况的汇报；审计部做公司2014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2015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听取了计划财务部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外部审计机构情况的汇报；同意公司2015年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年审机构；2015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报告》，听取企业发展部、审计部关于公司2015年上半年内控工作情况的汇报；2015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听取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安排的汇报，并就审计前相关问题进行沟通；听取了公司审计部作公司2015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2016年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由企业发展部做公司2015年内控工作汇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听取了公司人力资源部《关于2014年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工作总结和2015年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计划》的汇报，同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现行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提出改进意见。

3.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及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不定期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得了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公司认真准备会议材料,并且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 关于会计差错调整、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国资委关于规范贸易业务收入核算的要求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于公司2014年度发生的贸易业务按净额法在营业收入中列示,并对不符合确认条件的收入、成本全部冲回。

本次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为规范会计核算,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真实的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是合理的、必要的,且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根据《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公司拟自2015年1月1日起调整职工教育经费的计提比例,将职工教育经费的提取标准由按照工资总额的2.5%计提变更为按照工资总额的1.5%计提。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依据是《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且相关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能够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该项会计估计变更。

2. 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对 2015 年度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照规定做出了判断并按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必要，交易价格公平、公正，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及公允的原则，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通过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发生该项关联交易。

3. 利润分配及投资者回报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股东回报、公司经营和公司中长期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

我们从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积极关注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提出相关建议，并高度关注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有关现金分红条款的修改和执行情况。公司在 2011 至 2014 年连续四年实施现金分红，且 2012、2013、201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达到 30%，切实保障了广大投资者利益。

4.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

5. 履行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做的承诺，没有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

的业务或活动；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没有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6. 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公司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不定期与投资者见面，接待投资者调研等多种形式，增加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证投资者与公司交流渠道的畅通，让投资者对企业有进一步的了解与认识。

7. 内控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得到有效开展：认真落实《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及评价工作实施方案》，通过成立内控领导小组、聘请内控审计机构，保证了方案的贯彻落实和内控建设工作的有效推进。结合公司管理预期和战略要求，通过充分研讨，确立了符合公司实际的管理原则，并在此指导下，完成了内控缺陷梳理、整章建制、内控评价等一系列工作。

四、学习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认真学习公司董事会转发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最新发布的法规、规章制度和通知，自觉学习有关的法律法规。通过不断加强对相关知识的学习，加深了对有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有助于提高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能力，强化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意识。

2015 年 4 月，公司组织独立董事赴大连基地考察，我们分别参观了一重集团大连加氢反应器制造有限公司、一重集团大连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等单位，实地了解大连基地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科研情况和未来战略规划等。

2015 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因此，2015 年度我们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临时股东大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等情况。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能够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文件及规定，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并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

以上报告请审议。

独立董事：王 岭 杨 清 胡建民 王秋明 翁亦然

2016 年 5 月 27 日

议案二：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5 年度 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在本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谨慎、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在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广大员工的积极配合下，有效维护了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现将公司 2015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推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5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5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4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等十项议案。

2015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职工教育经费计提比例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和《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 年半年度）》等三项议案。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2015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重点关注如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定期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5 年半年度报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各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定期报告的主要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报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关于公司依法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一、二次会议，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以及有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能够依法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合法；能够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并按照监管要求做好内控自我评价和内控审计工作；公司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

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报告等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认真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同时，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等。监事会认为，报告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开展审计工作过程中，未发现其有违反职业操守的行为。

（四）关于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

（五）关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5 年，公司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5 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合规、价格公允，不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均严格按照公司《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六）关于公司会计政策调整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前

期会计差错更正和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客观合理，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且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职工教育经费的计提比例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该项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该项会计估计的变更。

三、2016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6 年，重型装备制造行业市场疲软、供大于求、竞争激烈，公司面临的形势严峻，生存发展面临着考验。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地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认真履行监事会各项监督检查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可持续发展。

为此，监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强化监事会的各项监督职能，规范公司运作

紧密结合国家政策和有关文件精神，创新监事会工作方式方法，依据相关规定完善监事会工作职能，强化日常监督检查，进一步提高监督时效，积极参与公司的有关会议，定期对公司生产经营、技术改造、成本控制和资产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和经济运行情况。继续加强对公司财务状况

的监督，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以财务监督、重大事项、经营事项为核心，强化资金的管控以及经营风险的识别和控制，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二）提高主动服务意识，确保监事会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我们将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为出发点，主动深入职能部门和干部职工中去，加强联系沟通，广泛收集意见，确保监事会工作务实科学、深入细致。依规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列席公司董事会议，着重对董事会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同时，要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

（三）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不断提高监督管理水平

监事会将采取多种形式，加强监事会成员对现代企业制度、《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不断提高专业理论水平。加强对《公司章程》及各项经济政策、制度的学习，增强与先进单位的交流沟通，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和水平。同时，要进一步强化自我约束机制，规范监督行为，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充分发挥监事的有效监督职能。

2016年，公司的任务目标已经明确，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地支持董事会和管理层依法开展工作，增强工作责任心，坚持原则，履职尽责。同时，进一步增强自律意识、诚信意识，加大监督力度，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担负起保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努力完成公司2016年各项任务目标，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5 月 27 日

议案三：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包括：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2015 年度的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5 年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以控制为基础来确定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除母公司外，纳入本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有 15 家，且均为二级合并的子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上期相比没有变化。

二、2015 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380.68 亿元，较年初下降 4.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49.02 亿元，较年初下降 11.1%；资产负债率为 60.37%，较年初上升 2.8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12 亿元，同比减少 23.16 亿元，降幅 31.6%；实现利润总额-18.12 亿元，同比减少 18.93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95 亿元，同比减少 18.21 亿元。

其中，利润总额减少主要原因：

一是营业毛利额 1.38 亿元，同比减少 6.67 亿元。主要原因是国内经济增长新动力不足和旧动力减弱的结构性矛盾突出，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冶金等行业产能过剩，下游行业需求持续低迷。此外，重型装备制造业面临自身及下游行业产能双重过剩局面。公司订单及产品价格出现下滑，影响收入总额减少；同时，由于产量下降，单位产品摊销的固定性费用增加。受以上因素影响，导致毛利额较同期大幅降低。

二是资产减值损失本年为 4.7 亿元，同比增加 5.63 亿元。主要原因是受外部经济环境持续低迷影响，用户不能及时支付欠款，应收账款总量及账龄均有所增加，影响坏账准备增加。受外部经济形势变化影响，公司对实物资产进行了认真梳理，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的意见，对存货、固定资产等有关资产计提了减值。

三是期间费用总额本年发生 16.13 亿元，同比增加 0.28 亿元。一方面，财务费用总额 6.92 亿元，同比增加 0.61 亿元，主要是由于利息支出增加所致；另一方面，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总额 9.21 亿元，同比减少 0.33 亿元，主要是公司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总额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同时由于医疗保险政策发生变化，根据精算结果冲减部分管理费用。

四是营业外收支净额 0.61 亿元，影响利润同比减少 7.1 亿元。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为了控制风险、增加收益，通过法律等手段获得合同违约理赔收入，出售低效资产及向本公司控股股东一重集团转让技术成果等获得较大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2746 元，净资产收益率

为-11.7107%。

2015 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增减%
总资产	3,806,777.05	3,998,563.67	-4.80%
负债总额	2,298,290.40	2,302,000.60	-0.16%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1,490,156.03	1,676,232.15	-11.10%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增减%
营业收入	501,217.65	732,799.67	-31.60%
营业成本	487,399.35	652,321.25	-25.28%
管理费用	80,750.94	83,095.18	-2.82%
财务费用	69,154.25	62,970.46	9.82%
资产减值损失	47,029.72	-9,289.89	606.25%
营业利润	-187,259.23	-69,065.25	-171.13%
营业外净收益	6,060.86	77,154.84	-92.14%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79,505.80	2,567.93	-7,090.29%
每股收益（元）	-0.2746	0.0039	-7,141.03%

三、2015 年资金收支状况

201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30.28 亿元（不含票据保证金等使用受限资金），全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流出 2.21 亿元。其中：

1.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 4.29 亿元，主要是受外部市场环境持续低迷的影响，用户回款缓滞，本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不足以支付经营活动所需现金。

2.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20.82 亿元。主要是公司根据资金使用安排，2014 年末将暂时闲置的 39.04 亿资金做了理财投资，2015 年到期收回，同时本年末将暂时闲置的 17.5 亿资金做理财投资。

3.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19.01 亿元。主要是 2015 年偿还了部分到期借款。

4. 汇率变动增加现金流入 0.27 亿元。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5 月 27 日

议案四：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16 年，公司预算编制突出“为生存而战”，全力做好“保订货、保生产、保回款”等重点工作，以提质增效、防控风险为核心，努力保持生产经营平稳运行。

一、宏观经济形势

2016 年，我国经济在新常态下速度变化、结构优化、动力转换的三大特征将更加明显，经济换挡降速，结构调整加快。近年来，重型装备制造业受整体经济下行压力影响，市场需求锐减、供需失衡、产能过剩矛盾突出，行业发展短期内难以摆脱低迷态势。公司作为国内重型装备制造业的龙头企业，受行业低迷影响较大，订货、回款难度增加，经营运行低迷态势仍将持续。

二、公司 2016 年度主要预算指标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总体安排，考虑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本着谨慎性原则，在充分考虑资产状况、经营能力以及 2016 年度各类产品销售量计划后，对各项收入、成本费用进行安排。

2016 年主要指标预计：营业收入 70 亿元，较上年增加 20 亿元，增幅 40%；销售费用 1.2 亿元，较上年增加 0.1 亿元，增幅 7%；管理费用 9 亿元，较上年增加 0.6 亿元，增幅 8%；财务费用 7 亿元，较上年减少 0.1 亿元，降幅 1%。

三、特别提示

本预算为公司 2016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考核指标，不代表公司 2016 年利润预测。仅为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汇率变化、生产任务补足缺口等诸多因素，具有不确定性。预算编制涉及日常经营的方方面面，有些事项考虑不全，在预算的执行过程中，会发生预算外事项，可能对损益会造成一定的影响。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5 月 27 日

议案五：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5 年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该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6 年 5 月 27 日

议案六：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公司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79,505.8万元。因公司2015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负值，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满足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因此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5 月 27 日

议案七: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15年度董事、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的报告

各位股东:

依据公司 2015 年度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绩考核方案,本年度公司实际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共计 598.869 万元(税前),详见下表:

表 1

单位: 万元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应领报酬(税前)	报告期内实际领取的报酬总额(税前)
吴生富	董事长	未定	43.280
赵立新	副董事长	未定	48.480
李子凌	监事会主席	未定	43.992
马克	董事总裁	未定	43.992
张振戎	高级副总裁	未定	42.019
孙敏	副总裁	未定	43.006
王宝忠	副总裁	未定	42.690
朱青山	财务总监	未定	41.900
刘长韧	董事会秘书	未定	41.900
于兆卿	副总裁	未定	36.310
潘朝明	职工董事	23.500	23.500
许崇勇	职工监事	32.000	32.000
蒋金水	职工监事	29.500	29.500
葛树义	股东监事	27.500	27.500
王安春	股东监事	20.500	20.500
王岭	独立董事	7.850	7.850

杨 清	独立董事	5.500	5.500
胡建民	独立董事	5.900	5.900
王秋明	独立董事	6.050	6.050
翁亦然	独立董事	6.450	6.450
刘章民	独立董事	2.250	2.250
何木云	独立董事	2.250	2.250
陈天立	独立董事	2.050	2.050
周庆伟	股东监事	0.000	0.000
合 计			598.869

表 2

单位：万元

姓名	2015年度实领薪酬	
	2014年绩效年薪	2015年基本年薪
吴生富	32.880	10.400
赵立新	32.880	15.600
李子凌	29.592	14.400
马 克	29.592	14.400
张振戎	27.619	14.400
孙 敏	28.606	14.400
王宝忠	28.290	14.400
朱青山	27.500	14.400
刘长韧	27.500	14.400
于兆卿	21.910	14.400

表 3

单位：万元

姓名	2015年度实领薪酬	
	2015年绩效年薪	2015年基本年薪
潘朝明	12.9033	10.5967

许崇勇	21.3305	10.6695
蒋金水	18.7315	10.7685
葛树义	16.0253	11.4747
王安春	9.9693	10.5307

表 4

单位：万元

姓名	2015年度薪酬	会议津贴
王 岭	6.750	1.100
杨 清	4.500	1.000
胡建民	4.500	1.400
王秋明	5.250	0.800
翁亦然	5.250	1.200
刘章民	1.750	0.500
何木云	1.750	0.500
陈天立	1.750	0.300
周庆伟	0.000	0.000

关于公司 2015 年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情况的说明：

1、公司董事长吴生富（任期止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副董事长赵立新，监事会主席李子凌，董事总裁马克，高级副总裁张振戎，副总裁孙敏、王宝忠、于兆卿，财务总监朱青山和董事会秘书刘长韧，2015 年实际领取的含税薪酬包括两项：（1）2015 年度基本年薪；（2）2014 年度绩效年薪。

2、公司职工董事潘朝明，职工监事许崇勇、蒋金水，股东监事葛树义、王安春，2015 年实际领取的含税薪酬包括两项：（1）2015 年度基本年薪；（2）2015 年度绩效年薪。

3、公司独立董事王岭、杨清(任期始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胡建民(任期始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王秋明(任期始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翁亦然(任期始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刘章民(任期止于 2015 年 4 月 9 日)、何木云(任期止于 2015 年 4 月 9 日)、陈天立(任期止于 2015 年 4 月 9 日), 2015 年实际领取的含税薪酬包括两项:(1) 2015 年年度薪酬;(2) 会议津贴。

4、公司股东监事周庆伟, 2015 年度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5、截至年度报告披露时, 2015 年度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工作仍在进行中, 国资委尚未对有关中央企业负责人 2015 年度薪酬水平进行核定, 因此无法予以披露公司董事长吴生富(任职到 2015 年 8 月), 副董事长赵立新, 监事会主席李子凌, 董事总裁马克, 高级副总裁张振戎, 副总裁孙敏、王宝忠、于兆卿, 财务总监朱青山和董事会秘书刘长韧应领报酬情况。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5 月 27 日